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共中央宣传、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2994.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共中央宣传、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宣传部、教育厅(教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精神，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全面完成《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年)》提出的目标、任务，现将《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开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局面。附件：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环保总局中宣部教育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附件：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十五”期间，全国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在环保、宣传、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下，取得了重要进展，舆论引导能力显著增强，全民的环境意识普遍提高，各级领导可持续发展观念得到提升，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环境宣传教育格局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同时，也必须看到，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现状与环境保护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积极适应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要求，努力推进环

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一、充分认识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资源、能源消耗将持续增长，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为此，《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把环境保护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强调提出，环境保护必须加快实现历史性转变，即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